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26日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签名的方式作出会议决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于2019年4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大公报》上同时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年，财政部修订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临2019-020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